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大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主席：黃副校長焜煌

紀錄：何營養師麗玲

● 出席人員：

行政人員：學務處張嘉雯學務長、研究發展處陳玉麟研發長、李俞麟總務長、主計室洪文平主任(陳麗美代)、軍訓室米光武主任、總務處經管組孫秀蘭組長、學務處生輔組陳睿麒組長、環境暨健康保健組陳黛娜組長、校安服務組朱清義組長、綜合服務組王川銘組長、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何麗玲營養師。(共 11 員)。

教師代表：財經學院張窈菱老師、管理學院陸靜容老師、創新學院連俊名老師、通識中心林盈鈞老師（共4員）。

職員代表：總務處出納組劉碧芬組長、總務處沈慧敏秘書、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廖敏鈴護理師、圖書館陳建良組員（共 4 員）。

學生代表：創新學院何家綾同學、國際商務研究所洪金鶴同學（共 2 員）。

● 列席人員：總務處經管組曾建達專員、綜服組鄧洲村組員（共2員）。

● 未出席人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凌祥發主任、學生會謝芝柔同學、學生議會林子晉同學、財金學院郭郁辰同學、管理學院謝博全同學（共5員）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的參與，一同討論膳食衛生相關議題。

貳、 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無

臨時動議：無

參、 工作報告：

● 總務處經管組：

一、臺北校區五育樓地下一樓學生餐廳場地

1. 經共3次標租後無廠商投標。朝永續發展綠色及碳中和餐廳規劃，經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後，洽「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協助評估中。
2. 考量已於111年9月建置完成自助餐區天然氣管線，爰就可供餐區域先行標租，經3月23日開標後，1家廠商投標，預定於下學期112年9月營運。

二、圖書館戶外行動咖啡吧場地

1. 配合本校六藝樓(西)及圖書館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咖啡吧於施工期間暫停營業，已

於112年2月15日恢復營業。

2. 現有廠商合約為110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廠商書面說明無續約之意願。

3. 預定重新辦理標租，待公開標租後，於下學期 112 年 9 月接續營運。

● 總務處綜服組：

本校桃園校區餐廳暨便利商店場地出租案，由廠商湘之坊得標，契約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因該契約第二條第六項規定，本校自核定營運日起算第一年由校方自行辦理「履約績效評估」，以瞭解廠商履約情況及營運績效，該績效評估結果將提送場地委外經營管理會議審議。履約績效評估結果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若營運績效不佳則予以輔導改善，經輔導及通知仍無改善者，甲方(本校)酌情得終止契約。

● 環境暨健康保健組（P4-5）：

主席指示：缺失部分請總務處及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持續督導。

李俞麟總務長補充說明：有關台北校區食材過期事件，廠商已回覆，提出說明及改進方案。

肆、 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即時處理事件：

桃園校區112年02月15、16、18日陸續有學生因腹痛腹瀉就醫情形，經處置於112年02月20日協助衛生局人員進行到校稽查，無重大缺失，依3項小缺失(冰箱不潔、私人物品未區隔、報廢品未丟棄)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及採取午餐樣品回局查驗，並於112年03月06日到校複查合格，午餐樣品檢體合格。

伍、 討論事項：

提 案：修訂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P6)。

說 明：

一、依據人事室 112 年 2 月 6 日北商大人事室字第 1120560082 號簡便行文表辦理(如附件一)。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 2 修正: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依單位整併異動修訂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及標準作業流程。

辦 法：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部分，其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陸、 臨時動議：

- 一、 學務長提議：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部分請增加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並修正學務長相關職責。

主席決議：修正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部分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 總務長：桃園校區常有學生大量訂購外食，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學校如何處理？

何營養師麗玲回覆：攝食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達2人以上才算符合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外食平台訂購之餐飲其衛生安全學校無法掌控，除協助就醫及依規定通報衛生局，求償部分需請學生洽協詢外食平台處理。

柒、 散會：**10:40分**

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工作報告：

一、餐廳部門衛生抽查缺失彙整表(111.11~112.3月)

(一)台北校區

部 門	缺失項目	缺失日期	缺失事項	是否次餐或次日即改善
頑張咖哩飯	5. 食品應在工作檯上調理，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112.02.17	食材放置於地面(麵條)	已立即改善。
頑張咖哩飯	食材過期	112.03.07	黃麵及烏龍麵麵條過期(112.03.04)，請廠商立即下架	廠商表示下班時帶走丟棄。
頑張咖哩飯	食材過期未下架	112.03.08	黃麵及烏龍麵麵條仍未下架	次餐未改善，請廠商立即下架並開立委外部門問題反應單，經管組已於 112.03.10 發文請廠商函覆說明。

(二)桃園校區

廠商	缺失項目	缺失日期	是否次餐或次日即改善
自助餐	保溫台髒污有菜渣掉入	111.11.10	請廠商改善，次餐已改善。
OPA 麵店	2-20.食品原料與成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腐敗	111.11.10	請廠商改善，次餐已改善。
自助餐	工作人員有戴戒指情形。	111.11.16	請廠商立即改善，已改善。
自助餐	散狀食品未標示保存期限	111.11.21	請廠商改善，次餐已改善。
自助餐	2-20.食品原料與成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腐敗。	111.12.05	食材未妥善放置(涼拌小黃瓜)，已立即改善。
自助餐	高水活性、低酸性食品需密封置於 7℃ 以下，保存兩天，以備查驗。	111.12.07	未依規定留樣請廠商改善，次餐已改善。
早餐部	2-20.食品原料與成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腐敗	111.12.12	早餐部生熟食材交叉放置，請廠商改善，已立即改善。
福利社	福利社發現 12/23 過期檸檬紅茶。	111.12.26	請廠商立即下架，並請廠商須特別留意。
自助餐	1-3.每年應至少接受健康檢查一次，如患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A 型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與食	111.12.29	新進人員體檢未完成請廠商於 2 週內改善。

	品有關之工作，經治癒複檢查合格後方得再行從業。		
自助餐	2-20.食品原料與成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腐敗。	112.01.09	食材未妥善放置(鐵板麵)，已立即改善。
自助餐	1-3 每年應至少接受健康檢查一次，如患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A 型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不得從事與食品有關之工作，經治癒複檢查合格後方得再行從業。	112.01.11	新進人員體檢表未繳交，已開立委外部門問題反應單，請廠商限期改善。(該新進人員已離職)
自助餐	2-20.食品原料與成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腐敗。 殺蟲劑放置於廚房內	112.02.16	食材未妥善放置(白米)，已立即改善。 已立即改善。
自助餐	1-6.供膳時應戴口罩及丟棄式衛生手套(用一次即丟)。。	112.02.23	1 位工作人員未戴口罩帽子 已立即改善。
自助餐	2-9.應有足夠而清潔之冷藏、冷凍設備，溫度須保持冷藏 7°C以下，冷凍零下 18°C以下。生食、熟食必須分開貯存，避免相互污染。	112.03.09	冷藏冰箱不潔已立即改善。
自助餐	2-20.食品原料與成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腐敗。	112.03.20	冰箱食材交叉汙染(雞胸肉)，已立即改善。
OPA 麵店	2-20.食品原料與成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腐敗。	112.03.27	冰箱食材未加蓋(水餃)，已立即改善。

一、 飲料店水質檢查：臺北校區：112年02-3月檢查結果：合格。

桃園校區：111 年 11 月-112 年 03 月檢查結果：合格。

二、 飲水機水質檢查：臺北、桃園校區：111年11月-112年03月份檢查結果：合格。

三、 餐具抽驗：

臺北校區：無內用

桃園校區：111年11月-112年03月份合格率100%。

四、 食材抽樣：

臺北校區：112年02月檢查結果：合格率100%

03月檢查結果：合格率88%(過期食材請廠商提供下架)。

桃園校區：111年11月-112年03月份合格率1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提案單(一)

主 旨	修訂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人事室 112 年 2 月 6 日北商大人事室字第 1120560082 號簡便行文表辦理(如附件一)。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 2 修正: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三、 本案依單位整併異動修訂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及標準作業流程。
辦 法	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 件	一、 北商大人事室字第 1120560082 號簡便行文表(P7)。 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8-10)。 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P11-15)。 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原條文 (P16-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簡便行文表

受文者	副校長室等	
行文單位	正本	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研究發展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軍訓室、空中遠傳學院、校務永續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財經學院、學務處、會計學系、創設計與設計學院、健康學院、體育學院、國際學院、會計學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財政稅務系、應用外語系、商業設計管理系、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創意設計與設計學院、資訊與網路學院、資訊與網路學院、資訊與網路學院、資訊與網路學院
	副本	人事室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北商大人事字第 1120560082 號	
速別	☐ 最速件 ☐ 速件 ☒ 普通件	
附件		
主旨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單位名稱異動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9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之 1 至第 23 條、第 27 條、第 34 條至第 40 條及第 3 條附表規定，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30049 號函核定。 二、本次修正，涉及行政單位增設及名稱異動情形如下，並均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整併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增設「環境暨健康保健組」。 （二）教學發展中心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學習品	
發文單位	人事室	

承辦人：楊雨凡專員

單位主管：鍾主任淑惠



說明	保組」。 （三）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更名為「國際教育組」。 （四）校務研究中心更名為「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三、本校新修正之組織規程已上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組織編制項下，請自行參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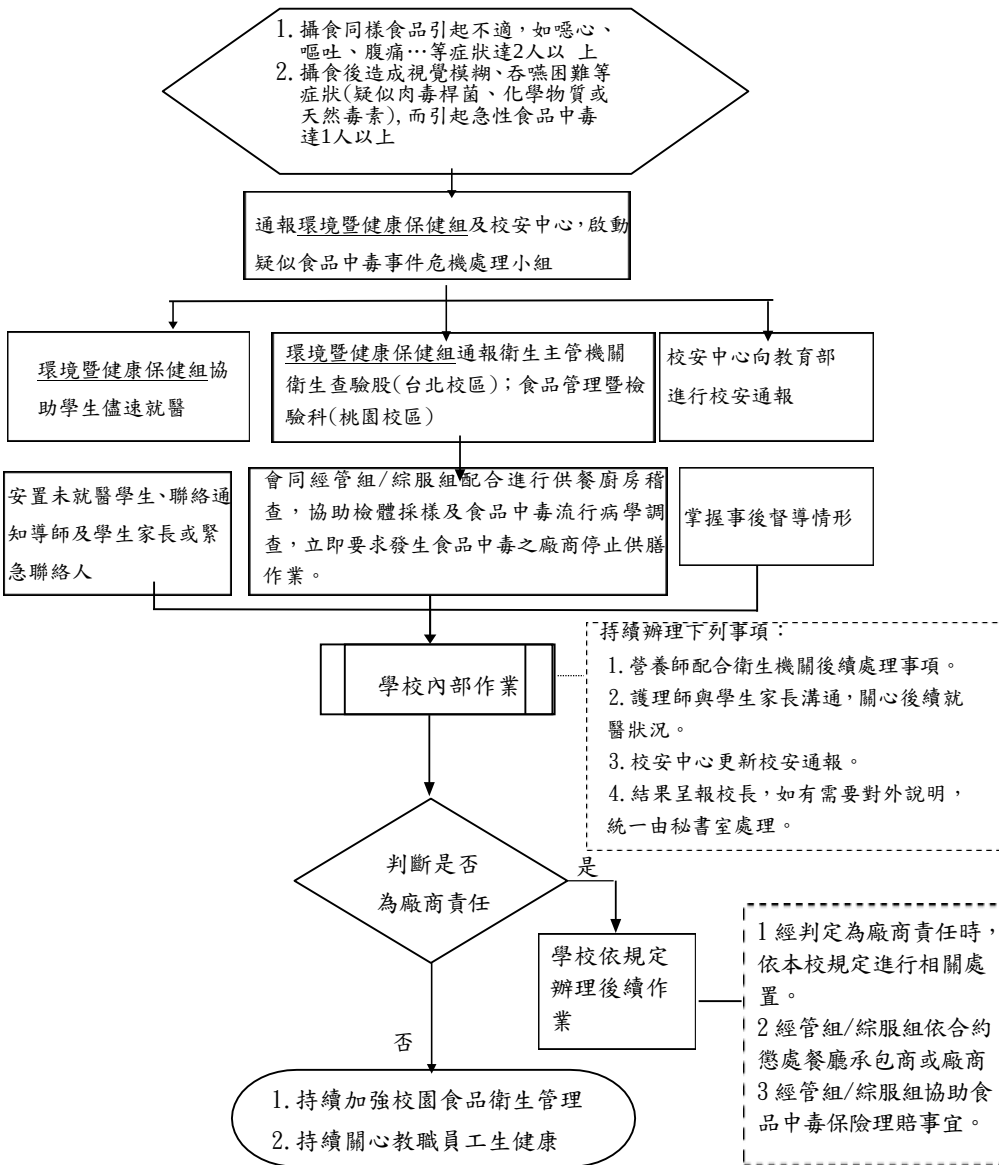
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校內遇有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通報規定： (一)攝食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達 2 人以上。 (二)攝食後造成視覺模糊、吞嚥困難等症狀(疑似肉毒桿菌、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而引起急性中毒達 1 人以上。 以上任一皆應依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通報<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u>或校安中心。	二、校內遇有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通報規定： (一)攝食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達 2 人以上。 (二)攝食後造成視覺模糊、吞嚥困難等症狀(疑似肉毒桿菌、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而引起急性中毒達 1 人以上。 以上任一皆應依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通報<u>健康保健組</u>或校安中心。	健康保健組更名為環境暨健康保健組，增加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職責，並修正主任秘書、學務長相關職責及調整主任秘書、總務長人員順序																																			
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學校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如下： <table><tr><th>職 稱</th><th>分 工 職 責</th></tr><tr><td>副校長</td><td>綜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事宜。</td></tr><tr><td><u>主任秘書</u></td><td>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及法律事宜並對校外聯絡協調及發言。</td></tr><tr><td><u>總務長</u></td><td>統籌餐廳供膳環境作業安全。</td></tr><tr><td><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td><td>統籌協助食品中毒事件之教職員工生相關事宜。</td></tr><tr><td>經營管理組組長／綜合服務組組長</td><td>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攤商停止供膳作業、進行消毒，協助保險理賠事宜。</td></tr><tr><td>校安中心值班教官</td><td>通報教育部，協助統籌食品中毒處理之事項、協助學生迅速送醫。</td></tr><tr><td><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u></td><td>食品中毒處理之行政聯繫。</td></tr><tr><td>心理諮商組組長／<u>學務長</u></td><td>心理諮商後續輔導安排。</td></tr></table>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副校長	綜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事宜。	<u>主任秘書</u>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及法律事宜並對校外聯絡協調及發言。	<u>總務長</u>	統籌餐廳供膳環境作業安全。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	統籌協助食品中毒事件之教職員工生相關事宜。	經營管理組組長／綜合服務組組長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攤商停止供膳作業、進行消毒，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通報教育部，協助統籌食品中毒處理之事項、協助學生迅速送醫。	<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u>	食品中毒處理之行政聯繫。	心理諮商組組長／ <u>學務長</u>	心理諮商後續輔導安排。	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學校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如下： <table><tr><th>職 稱</th><th>分 工 職 責</th></tr><tr><td>副校長</td><td>綜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事宜。</td></tr><tr><td><u>總務長</u></td><td>統籌餐廳供膳環境作業安全。</td></tr><tr><td><u>主任秘書</u></td><td>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及法律事宜並對校外聯絡協調。</td></tr><tr><td><u>學務長</u></td><td>統籌食品中毒事件之學生處理事項。</td></tr><tr><td>經營管理組組長／綜合服務組組長</td><td>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攤商停止供膳作業、進行消毒，協助保險理賠事宜。</td></tr><tr><td>校安中心值班教官</td><td>通報教育部，協助統籌食品中毒處理之事項、協助學生迅速送醫。</td></tr><tr><td><u>健康保健組組長</u></td><td>食品中毒處理之行政聯繫。</td></tr><tr><td>心理諮商組組長</td><td>心理諮商後續輔導安排。</td></tr></table>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副校長	綜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事宜。	<u>總務長</u>	統籌餐廳供膳環境作業安全。	<u>主任秘書</u>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及法律事宜並對校外聯絡協調。	<u>學務長</u>	統籌食品中毒事件之學生處理事項。	經營管理組組長／綜合服務組組長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攤商停止供膳作業、進行消毒，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通報教育部，協助統籌食品中毒處理之事項、協助學生迅速送醫。	<u>健康保健組組長</u>	食品中毒處理之行政聯繫。	心理諮商組組長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副校長	綜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事宜。																																				
<u>主任秘書</u>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及法律事宜並對校外聯絡協調及發言。																																				
<u>總務長</u>	統籌餐廳供膳環境作業安全。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	統籌協助食品中毒事件之教職員工生相關事宜。																																				
經營管理組組長／綜合服務組組長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攤商停止供膳作業、進行消毒，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通報教育部，協助統籌食品中毒處理之事項、協助學生迅速送醫。																																				
<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u>	食品中毒處理之行政聯繫。																																				
心理諮商組組長／ <u>學務長</u>	心理諮商後續輔導安排。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副校長	綜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事宜。																																				
<u>總務長</u>	統籌餐廳供膳環境作業安全。																																				
<u>主任秘書</u>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及法律事宜並對校外聯絡協調。																																				
<u>學務長</u>	統籌食品中毒事件之學生處理事項。																																				
經營管理組組長／綜合服務組組長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攤商停止供膳作業、進行消毒，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通報教育部，協助統籌食品中毒處理之事項、協助學生迅速送醫。																																				
<u>健康保健組組長</u>	食品中毒處理之行政聯繫。																																				
心理諮商組組長	心理諮商後續輔導安排。																																				

營養師	填寫食品中毒通報單、通報衛生機關、相關衛生檢驗、檢驗供膳流程及食材衛生。		營養師	填寫食品中毒通報單、通報衛生機關、相關衛生檢驗、檢驗供膳流程及食材衛生。		
護理師	填寫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聯繫送醫並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追蹤就醫情形及後續就醫狀況。		護理師	填寫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聯繫送醫並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追蹤就醫情形及後續就醫狀況。		
(二) 護理師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協助學生迅速就醫及安置未就醫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附件2）。 (三) 通報主管機關： 1. 由<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u>營養師通報管轄衛生主管機關衛生查驗股（台北校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桃園校區），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附件3）。 2. 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緊急事件等級通報教育部。 (四) 協助管轄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相關工作：食物檢體、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及配合衛生機關後續處理事項。 (五)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廠商停止供膳作業。 (六) 將調查結果呈報校長，如有需要對外說明，統一由秘書室處理。			(二) 護理師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協助學生迅速就醫及安置未就醫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附件2）。 (三) 通報主管機關： 1. 由<u>健康保健組</u>營養師通報管轄衛生主管機關衛生查驗股（台北校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桃園校區），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附件3）。 2. 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緊急事件等級通報教育部。 (四) 協助管轄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相關工作：食物檢體、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及配合衛生機關後續處理事項。 (五)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廠商停止供膳作業。 (六) 將調查結果呈報校長，如有需要對外說明，統一由秘書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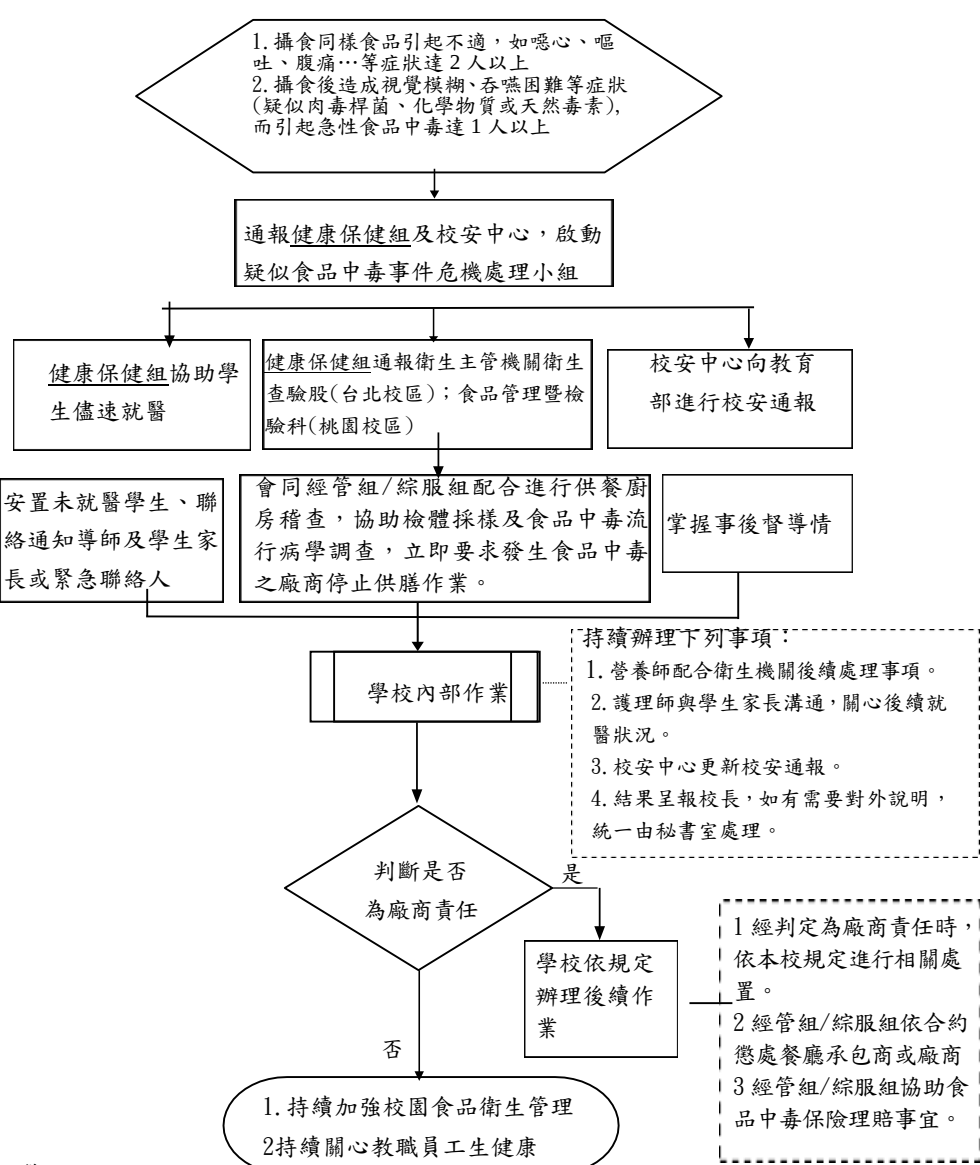
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1)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食品中毒」列為緊急通報事件, 學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 至遲不得逾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學校應保留患者之食餘、嘔吐物、排泄物及餐廳業者剩餘之食品, 留存於冰箱冷藏庫內, 以供衛生單位檢驗之用。

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1)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食品中毒」列為緊急通報事件, 學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 至遲不得逾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學校應保留患者之食餘、嘔吐物、排泄物及餐廳業者剩餘之食品, 留存於冰箱冷藏庫內, 以供衛生單位檢驗之用。

健康保健組更名為環境暨健康保健組。

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第二、第三點、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草案) **附件三**

108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112 年 04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通過(擬)

一、 為使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對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校內遇有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通報規定：

(一) 攝食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達 2 人以上。

(二) 攝食後造成視覺模糊、吞嚥困難等症狀(疑似肉毒桿菌、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而引起急性中毒達 1 人以上。

以上任一皆應依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通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或校安中心。

三、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 學校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如下：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副校長	綜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事宜。
<u>主任秘書</u>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及法律事宜並對校外聯絡協調及發言。
<u>總務長</u>	統籌餐廳供膳環境作業安全。
<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	<u>統籌協助食品中毒事件之教職員工生相關事宜。</u>
經營管理組組長／ 綜合服務組組長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攤商停止供膳作業、進行消毒，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通報教育部，協助統籌食品中毒處理之事項、協助學生迅速送醫。
<u>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組長</u>	食品中毒處理之行政聯繫。
<u>心理諮商組組長／學務長</u>	心理諮商後續輔導安排。
營養師	填寫食品中毒通報單、通報衛生機關、相關衛生檢驗、檢驗供膳流程及食材衛生。
護理師	填寫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聯繫送醫並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追蹤就醫情形及後續就醫狀況。

(二) 護理師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協助學生迅速就醫及安置未就醫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附件 2）。

(三) 通報主管機關：

1. 由環境暨健康保健組營養師通報管轄衛生主管機關衛生查驗股(台北校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桃園校區)，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附件 3)。

2. 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緊急事件等級通報教育部。

(四) 協助管轄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相關工作：食物檢體、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及配合衛生機關後續處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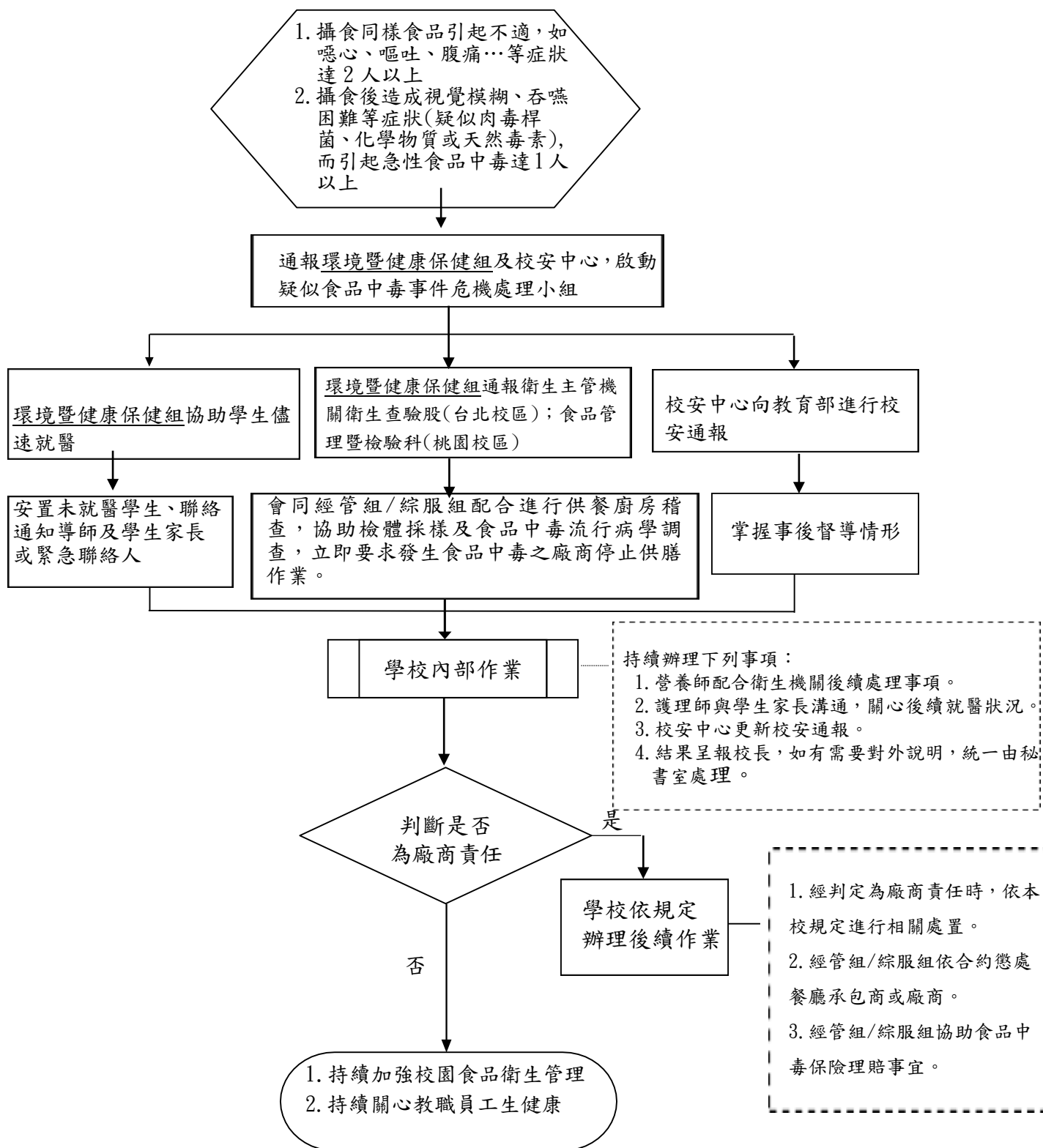
(五)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廠商停止供膳作業。

(六) 將調查結果呈報校長，如有需要對外說明，統一由秘書室處理。

四、經判定為廠商責任時，依本校規定進行相關處置。

五、本要點經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1)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食品中毒」列為緊急通報事件，學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學校應保留患者之食餘、嘔吐物、排泄物及餐廳業者剩餘之食品，留存於冰箱冷藏庫內，以供衛生單位檢驗之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 (附件 2)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班級	聯絡電話	攝食時間 (日期/時間)	發病時間 (日期/時間)	症狀					就醫情形		
								噁心	嘔吐	腹痛	腹瀉	其他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無 ☐	

註一：症狀及就醫有無請以「V」表示

註二：通報時需同時聯絡教育部、衛生局

台北校區：教育部聯絡單位-校安中心電話(02)3343-7855

衛生局聯絡單位-衛生查驗股電話(02) 27208889 轉 7079

桃園校區：教育部聯絡單位-校安中心電話(02)3343-7855

衛生局聯絡單位-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電話 03-3376154 轉 2411

註三：攝食時間及發病時間請填寫日期及時間(例：0216/15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 (附件 3)

- 一、 通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二、 通報單位名稱、地址：_____
- 三、 通報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_____
- 四、 共同攝食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五、 攝食總人數：_____疑似中毒人數：_____就醫人數：_____
- 六、 發病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
- 七、 發病地點：_____
- 八、 主要症狀：☐嘔吐☐頭暈☐腹瀉☐腹痛☐其他：_____
- 九、 食品供應商名稱、地址：_____
- 十、 攝食內容（菜單）：_____
- 十一、 事件簡述：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原條文)

附件四

108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一、為使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對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遇有食品中毒事件發生時通報規定：

(一)攝食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達 2 人以上。

(二)攝食後造成視覺模糊、吞嚥困難等症狀(疑似肉毒桿菌、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而引起急性中毒達 1 人以上。

以上任一皆應依本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通報健康保健組或校安中心。

三、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學校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如下：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副校長	綜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事宜。
總務長	統籌餐廳供膳環境作業安全。
主任秘書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及處理涉及法律事宜並對校外聯絡協調。
學務長	統籌食品中毒事件之學生處理事項。
經營管理組組長／ 綜合服務組組長	立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攤商停止供膳作業、進行消毒，協助保險理賠事宜。
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通報教育部，協助統籌食品中毒處理之事項、協助學生迅速送醫。
健康保健組組長	食品中毒處理之行政聯繫。
心理諮商組組長	心理諮商後續輔導安排。
營養師	填寫食品中毒通報單、通報衛生機關、相關衛生檢驗、檢驗供膳流程及食材衛生。
護理師	填寫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聯繫送醫並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追蹤就醫情形及後續就醫狀況。

(二)護

理師依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協助學生迅速就醫及安置未就醫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緊急聯絡人，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附件2）。

（三）通報主管機關：

1. 由健康保健組營養師通報管轄衛生主管機關衛生查驗股(台北校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桃園校區)，並填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附件3）。
2. 由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緊急事件等級通報教育部。

（四）協助管轄衛生主管機關，執行調查原因及採集檢體相關工作：食物檢體、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等，及配合衛生機關後續處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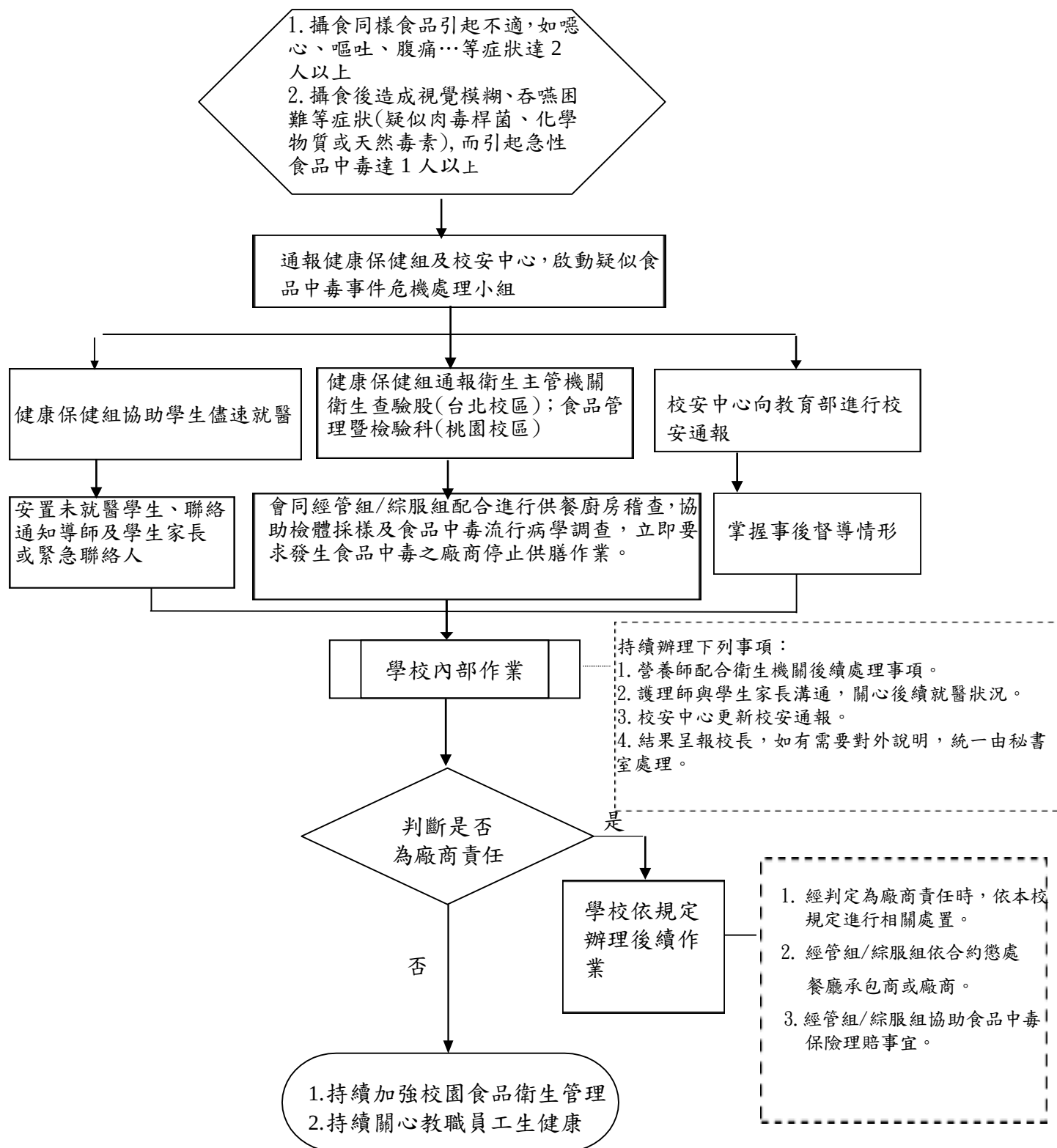
（五）即要求發生食品中毒之廠商停止供膳作業。

（六）將調查結果呈報校長，如有需要對外說明，統一由秘書室處理。

四、經判定為廠商責任時，依本校規定進行相關處置。

五、本要點經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 1)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食品中毒」列為緊急通報事件, 學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 至遲不得逾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學校應保留患者之食餘、嘔吐物、排泄物及餐廳業者剩餘之食品, 留存於冰箱冷藏庫內, 以供衛生單位檢驗之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學生名冊 (附件2)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班級	聯絡電話	攝食時間 (日期/時間)	發病時間 (日期/時間)	症狀					就醫情形		
								噁心	嘔吐	腹痛	腹瀉	其他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就醫	有 ☐	就醫處：
														無 ☐	
														無 ☐	

註一：症狀及就醫有無請以「V」表示

註二：通報時需同時聯絡教育部、衛生局

台北校區:教育部聯絡單位-校安中心電話(02)3343-7855

衛生局聯絡單位-衛生查驗股電話(02) 27208889 轉 7079

桃園校區:教育部聯絡單位-校安中心電話(02)3343-7855

衛生局聯絡單位-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電話 03-3376154 轉 2411

註三：攝食時間及發病時間請填寫日期及時間(例：0216/153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 (附件3)

- 一、 通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二、 通報單位名稱、地址：_____
- 三、 通報單位聯絡人姓名、電話：_____
- 四、 共同攝食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五、 攝食總人數：_____疑似中毒人數：_____就醫人數：_____
- 六、 發病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
- 七、 發病地點：_____
- 八、 主要症狀：☐嘔吐☐頭暈☐腹瀉☐腹痛☐其他：_____
- 九、 食品供應商名稱、地址：_____
- 十、 攝食內容（菜單）：_____
- 十一、 事件簡述：